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SDHLMY-001

工程名称		山东齐河和乐门业光伏发电工程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伏发电区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光伏支架、组件安装及组串
施工单位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强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	第 3.3.12 发电厂、变电所电气装置下列部位应专门敷设接地线直接与接地体或接地母线连接: 避雷器、避雷针、避雷线等接地端子。	连接方式	已执行
2	第 3.3.13 避雷器应用最短的接地线与主接地网连接	直线连接	/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			
3	第 5.3.4 由于光伏组件在接受光辐射时,在导线两端就会产生电压,当光伏组件组成一个组件串时,电压往往很高。为保障人身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严禁触摸光伏组件串的金属带电部位。	施工安全	已执行
4	第 5.3.5 光伏组件的连线是一项带电操作的工作,在雨中由于天气潮湿。人体接触电阻变小,极易造成人身触电事故,所以规定在雨中严禁进行此项工作。	施工安全	已执行
项目总工: 舒敬 2017年12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黄守朋 2017年12月19日	